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5〕257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坡头镇陈志华 新建住宅楼竣工规划核实的意见

陈志华：

你送来申请办理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新发南一路47号陈志华住宅楼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规划核实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新建住宅楼四层，基底面积88.2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17.47平方米，首层层高3.40米，二至三层层高3.30米，四层层高2.20米，建筑总高度12.20米。

二、住宅楼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》{编号：7-A(98)88}的要求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6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的资料。

